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 第三条 本制度还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法人和收购公司的法人。
-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部门：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及其相关资料备置地点：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局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和形式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如个别董事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xx 董事无法保证本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局会议，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 公司应当将上述内容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 第六条 公开披露文件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意见。
-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须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告文告应为中文打印件，经董事局主席签字和加盖董事局公章，并同时采用书面和电子文件的形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和电子文件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九条 公司须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 招股说明书，包括：配股说明书、增发招股意向书及增发招股说明书；
- (二) 股份变动公告或上市公告书；
- (三)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四)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局、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及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等。

第十条 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应编制配股说明书，向社会公众发售股票（以下简称“增发”）应编制增发招股意向书及增发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配股或增发新股的可流通股份上市前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份变动公告或上市公告书，并公布配股或增发新股的可流通股上市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披露期限不得延长。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董事局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局及其董事成员应保证董事局及股东大会文件的形成程序合法，内容准确、真实、完整，并在此类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和决议公告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 (二)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独立董事在完成此类文件时，公司有关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局秘书应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并办理公告事宜。

(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

(四)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代理;
5. 租赁;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7. 担保;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许可协议;
11. 赠与;
12. 债务重组;
13. 非货币性交易;
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五) 其他重大事件:

1. 预亏、预警;
2. 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3. 重大担保事项。
4. 其他重大事项。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遭受重大损失;

重大投资行为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发生本条（三）至（五）事项所涉及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情况，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特别风险提示及公司合并分立：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财务状况异常或其他状况异常以及发生公司合并、分立等事项，公司董事局应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7.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8. 公司董事局主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总裁发生变动；
9. 业务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商品购销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10.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11. 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12.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14.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1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16.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1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18.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

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19.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局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局主席审核、签发。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1、董事局主席；
- 2、董事会秘书；
- 3、董事局或董事局主席授权的董事；
- 4、总裁。

上述任何人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报纸上发布公告的时间，信息的内容不得多于公司对外公告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条 董事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其管理事项，董事局秘书为公司与各监管机构、投资者以及相关媒体的指定联络人。董事局秘书应当履行下列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职责：

- (一) 负责准备和提交监管机构要求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局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
- (六)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七)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其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
- (八) 协助董事局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局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主办券商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局,如果董事局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一条 董事局秘书有权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局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局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局在聘任董事局秘书的同时,可另外委任一名董事局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局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局秘书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未经董事局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不得就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的正式公告。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报送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申明该文件涉及未公开的信息并请对方注意保密。除此之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利益且该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可以免于披露。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应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违背承诺，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的，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与管理规定，损害了公司、投资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应就其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可报请监管机构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有关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